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临农领发〔2025〕8号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0号）要求，经群众参与、村级申报、各镇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定了全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现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村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计划下达后，迅速将本镇、村及单位年度项目计划通过公开网页、公开栏等方式在镇、村进行长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按照项目下达计划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安排部分脱贫劳动力务工。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组织实施，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超过60日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实施，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项目。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或变更，否则视为违规。

三、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专业技术较强的工程类项目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理。

四、本批次项目原则上要求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工。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查验收,发现项目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自验报告,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收到申请的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和处理,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监管。

六、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紧盯项目完工率、资金支出率,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开展竣工决算等工作,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要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及时开展资产确权和颁证移交工作,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要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2.0版》要求,对2025年组织实施的项目,从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到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项目资产管理等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受益对象等,

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工作进度相一致。

七、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所有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及县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

附件：临泽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临泽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三西资金56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备注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 (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项目合计（13个）						4172. 000	3712. 000	859. 000	2563. 000	290. 000														
一、农业产业类发展项目（10个）						3831. 400	3371. 400	850. 910	2230. 490	290. 000														
（一）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1个）						120. 00	120. 00			120. 00														
1	蓼泉镇下庄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蓼泉镇下庄村	硬化晾晒场10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1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粮库500平方米，铺设管道500米，架设高低压线路300米。	120.00	120.00			12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下庄村集体所有。项目建设，可吸引企业合作，增加村集体租赁和经营收入；带动农产品增值。建设过程中，通过务工提供就业岗位，吸引劳动力回流，增加收入。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为保障村集体公司的权益并推动村集体经济的持续壮大。		1	0.0254	0.0024	0.0230	0.0669	0.0068	0.0601	县农业农村局	蓼泉镇政府	2025年5月	
（二）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3个）						1941.40	1941.40	850.91	1090.49															
1	新华镇明泉村双膜双拱智能化内保温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新华镇明泉村	在明泉村新建长227米，宽63米的双膜双拱智能化内保温日光温室2座，覆盖棚膜10.8万平方米，棉被3.4万平方米，架设卷膜器224个，卷帘机20个，拉幕电机8套，水肥一体化设备4套，同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730.00	730.00	195.00	535.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明泉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可动员周边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在增加群众收益的同时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该项目由临泽县裕盛晟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用于新建日光温室发展设施农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吸纳周边17名脱贫劳动力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2000-3000元。		1	0.0029	0.0011	0.0018	0.0069	0.0017	0.0052	县农业农村局	新华镇政府	2025年5月	
2	沙河镇高标准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沙河镇化音村	新建双面保温大棚19000平方米，建设分栋大棚1500平方米，业务用房300平方米，冷库600立方米，蓄水池2500立方米，架设输水管道800米，平整铺垫道路1.1公里，架设100kv变压器1台，高低压线路1.6公里。	700.00	700.00	605.91	94.09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化音村集体所有，通过实施项目可有效提升设施农业的生产性能 and 产品质量，对周边农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示范效应显著，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设期间提供务工岗位，吸引闲置劳动力参加务工，项目建成后吸引附近群众投入设施农业生产，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1	0.0035	0.0004	0.0031	0.0107	0.0009	0.0098	县农业农村局	沙河镇政府	2025年5月	
3	蓼泉镇湾子村、上庄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蓼泉镇湾子村上庄村	新建日光温室15座，架设卷帘机、喷淋等设施15套；低压线路500米，安装200KV变压器1台；架设pvc供水管网4000米；铺垫4.5米宽道路500米，修建引水渠200米、分水闸1座，仓库400平方米；1万立方米蓄水池1个、泵房120平方米，安装首部系统6套。	511.400	511.400	50.000	461.4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湾子村、上庄村集体所有。高标准日光温室的建设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打好了基础，通过设施蔬菜的种植增加了农民收入，每年按照投入衔接资金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可带动在家劳动力50人次以上就近务工，增加农户工资性收入约3000元以上。		2	0.0056	0.0008	0.0048	0.0309	0.0024	0.0285	县农业农村局	蓼泉镇政府	2025年5月	调整第一批临泽县小枣联盟项目调整450万元（中央50万元、省级400万元）用于该项目。

临泽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三西资金56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备注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 (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三) 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3个)						1380.00	920.00		920.00															
1	鸭暖镇双泉湖富锗水产养殖基地改造提升项目（续建）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鸭暖镇白寨村	新建引水口20米，铺设渗水砖4000平方米，硬化地坪3500平方米，镶嵌路沿石2公里，硬化道路0.8公里，铺垫道路1公里，埋设水循环管道3公里，架设水泵4台，砌筑阀门井15座，改造供水泵房1处，修建300立方米沉淀池1座，泵池3座，架设400KVA变压器1台，供电线路1.2公里，配套PP成品鱼池30个，新建150平方米智慧渔业控制中心1处。	400.00	400.00		40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白寨村集体所有。通过配套养殖基础设施，提升基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全镇富锗水产养殖产业发展。每年可按照衔接资金投资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盘活集体资产和资源，同时吸纳周边闲散劳力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增加务工收入2000元以上，充分利用闲置水域面积，引领群众发展水产养殖产业，拓展增收空间。		2	0.004	0.001	0.003	0.0102	0.0042	0.006	县农业农村局	鸭暖镇政府	2025年5月	
2	新华镇大寨村红卫泉河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新华镇大寨村	建设鲈鱼养殖示范基地1处，修建轻钢温室大棚3220平方米，建设pp成品鱼池28个，镀锌板帆布池12个，修建鱼池基础1130平方米。修建镀锌板帆布1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架设7.5KW泵2台，敷设给排水管网1180米，安装315KV变压器1台，架设高低压线路380米及配电箱等设备，购进循环水养殖系统及管件3套，生物处理系统3套，增氧装置3套，臭氧机3台，智能控制电柜3台，空气能热泵3台。	320.00	320.00		32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大寨村集体所有，发展渔业养殖及，推动传统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带动文旅产业发展。每年可按照衔接资金投资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有务工意愿的群众就近务工，有效增加周围群众的工资性收入。		1	0.0035	0.0012	0.0023	0.0052	0.0015	0.0037	县农业农村局	新华镇政府	2025年5月	
3	平川镇农辉牧业种猪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平川镇黄家堡村	修建养殖圈舍8栋，硬化道路8000平方米，铺设自来水管道路2公里，修建消毒间160平方米、烘干房120平方米，架设200Kv变压器1台，低压线700米。	660.00	200.00		20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黄家堡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一次存栏种猪2400头，每年可新增出栏优质种猪8000头，年销售收入2600万元，并为当地生猪标准化养殖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每年可按照衔接资金投资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后，为适应规模养殖场的发展需要，可吸纳周边有劳动力的农户务工，增加收入，同时带动脱贫群众到养殖场务工，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1	0.0172	0.0046	0.0126	0.2562	0.0046	0.2516	县农业农村局	平川镇政府	2025年5月	
(四) 农产品加工类项目（1个）						120.00	120.00			120.00														
1	鸭暖镇暖泉村红辣椒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鸭暖镇暖泉村	建设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彩钢厂房1座，铺设渗水砖1500平方米，垫方1600立方米，配套350KVA变压器1台，敷设供水管网0.5公里。	120.00	120.00			12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暖泉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可有效带动周边群众调整产业结构，拓宽村集体公司化改革路径，在增加群众收益的同时，每年可按照衔接资金投资5%的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实施过程中，吸纳周边有劳动能力的10名群众就近务工，增加群众务工收入3000元以上。		1	0.0045	0.0005	0.0040	0.0120	0.0019	0.0101	县农业农村局	鸭暖镇政府	2025年5月	

临泽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续建)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小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三西资金56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入库时间	备注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制)	受益村数 (个)		受益户数 (万户)			受益人数 (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 (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						270.00	270.00		220.00	50.00														
1	2025年智慧化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新华镇宣威村	对新华镇宣威村智慧化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补助。配套泵站DN200流量计12套，多光谱苗情检测仪10套，智能网关2套。	50.00	50.00			5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吸纳项目村及周边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建成后亩均节省工费40元，节省肥料费用20元，大幅减少灌溉过程中的水资源浪费，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后为项目区群众节省肥料费20元。同时，种植户可以精确控制灌溉水量和时间，实现按需灌溉，为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提供了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		1	0.0518	0.0051	0.0467	0.147	0.0118	0.135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5年5月	
2	倪家营镇高庄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倪家营镇高庄村	修建20000m³蓄水池，U型渠1公里，自来水管网4公里，检查井12个，架设200KV变压器1台，高低压线路1.5公里，泵房60平方米，水泵及相关设备2套。	220.00	220.00		220.00		项目实施后，产权归属高庄村集体所有，实现水资源的高效调配与集约利用，为区域种植、养殖产业提供了稳定的水源保障，通过节水降本和产能提升，提高受益农户收益。项目建设期可为周边群众提供务工岗位10个，人均增收3000元，形成"建设施、促就业、稳增收"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项目实施后，形成"蓄-引-灌"一体化系统，覆盖周边800亩耕地，解决旱季灌溉难题，有效降低灌溉成本，为周边70座高标准养殖牛舍约12000头肉牛提供供水服务，扩大辐射效应。项目施工可为周边群众提供务工岗位，增加务工群众收入。		1	0.0072	0.0002	0.0070	0.0218	0.0008	0.0210	县农业农村局	倪家营镇政府	2025年5月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2个）						310.88	310.88		310.88															
1	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7个镇	改造农村厕所800座（沙河25座、新华362座，蓼泉168座，平川105座、板桥100座、鸭暖20座、倪家营20座）。新华镇长庄村实施改厕整村推进奖补资金3万元。	120.88	120.88		120.88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为到户类资产。项目实施后，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67%，厕所粪污通过资源化利用后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效保护和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0	0.0800		0.0800	0.1600		0.1600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	2025年5月	将2025年第一批沙河村辣椒加工交易建设项目县级资金予以调换
2	临泽县板桥镇西湾村高质量住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新建	2025年5月-12月	板桥镇西湾村	在西湾村高质量住房点硬化道路400米，地坪570平米，镶嵌路沿石1000米，架设400KV变压器1台，供水管网1000米，检查井20座，低压线路1200米。	190.00	190.00		190.00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西湾村集体。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持续完善社区群众居住条件，让群众住的更安全、更放心，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健全，有力助推生态宜居和美乡村建设，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将大幅提升。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吸纳本村3-4名群众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1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碧水金湾”高质量住房点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受益农户30户。		1	0.0030	0.0001	0.0026	0.0105	0.0003	0.0102	县农业农村局	板桥镇政府	2025年5月	
三、项目管理费（1个）						29.72	29.72	8.09	21.63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